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落實執法，促進市場有效競爭	2
二、關注房市，糾正不動產交易歪風	5
三、結合審查，簡政便民增效率	6
四、形象提升，對傳銷事業管理與發展並重	10
五、穩定物價，聯合哄抬零容忍	11
六、數位經濟，接軌國際迎接挑戰	12
七、檢修法規，鋪路競爭永續未來	13
八、宣導倡議，厚植公平競爭理念	14
九、參與國際，建立多元合作模式	15
貳、結語	1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於民國 81 年 1 月 27 日成立，今(111)年已邁入第 30 個年頭。30 年來一步一腳印，不斷透過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與嚴正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營造優質經營環境。過去一年，本會秉持一貫「敦本務實，妥慎執法」的精神，用心推動各項業務，期望透過本會的施政，可以幫助事業更快速的因應環境的變遷、提升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落實執法，促進市場有效競爭

本會主管公平交易法，主要規範事業間之競爭行為，包括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事業活動等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另本會亦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從事傳銷行為應負的義務、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特定違約事由及處理，均有明確規範。

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本會均依法嚴加查處，全力維護產業競爭秩序，近一年之重大案件包括：

- (一) 處分家福公司在與惠康百貨公司結合後，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不當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案，確保垂直供銷體系平等互惠。
- (二) 處分 Agoda Company Pte. Ltd. 等多家事業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的名稱作為關

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案，確保事業公平競爭。

(三) 處分富胖達公司限制合作餐廳刊登價格案，維護事業經營自由。

(四) 處分盛裕建設公司等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包括將「陽台」、「法定空地」、「屋突層」規劃為其他用途使用、不實宣稱戶戶衛浴皆開窗等行為，確保民眾購屋權益。

(五) 處分聯穎國際公司等多家事業銷售家電不實宣稱獲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等級與實際不符案，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六) 處分立榮航空等3家國內線航空公司共同議訂票價之聯合行為案，活絡國內線航空市場。

(七) 處分台灣東洋藥品公司等2家藥廠之聯合行為案，確保藥品市場公平競爭與病患用藥權益。

- (八) 處分遠雄建設公司與遠雄房地產公司辦理限量抽籤選戶之禮賓活動，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案，保障預售屋交易秩序。
- (九) 處分長榮久盟開發建設公司等 2 事業銷售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案，確保資訊透明。
- (十) 處分欣泰石油氣工程行等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身分，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 (十一) 處分台灣綠葉公司變更事業名稱、營業所、傳銷制度、銷售商品及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未依法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確實維護傳銷商各項權益。

相關處分案件，本會均嚴格監督事業後續改正情形，如未依法改正，經調查屬實，將加重處罰，並發布新聞訊息或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注意，藉由實際個案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同時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避免違法或受害。此外，針



對經調查後違法情節輕微未達裁處罰鍰程度的案件，本會亦予以警示，提醒事業避免觸法。

## 二、關注房市，糾正不動產交易歪風

根據本會執法經驗，過去不動產違反公平交易法裁罰案件以資訊不對稱及廣告不實為大宗，而近年來房地產市況熱絡，預售屋市場亦出現各種營造熱銷現象等新式銷售手法，此種新型態手法除有無不實廣告外，是否有欺罔或顯失公平情事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亦為本會所關注。

110年本會嚴格監控不動產市場動態，主動掌握相關市場資訊，並積極訪查預售屋建案瞭解新型態銷售手法，從中發掘可能之違法情事。同時，透過網路監控計畫，關注不動產廣告，並與內政部等單位合作，共同辦理聯合稽查作業，確保不動產交易秩序。

此外，110年10月18日本會邀集內政部、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地方政府等不動產交易執法機關，以及不動產同業公會、各縣市不動產

開發、代銷及仲介等相關公會，召開「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座談會，詳盡說明各機關對於不動產相關規範，也舉出近期常見的不動產交易違法行為與稽查常見的亂象，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法規及政府之執法態度。本會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提醒消費者購屋前應審慎查閱不動產資訊，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不動產交易市況，並藉由實地訪查、舉辦座談會等方式，向業界倡議、溝通，期透過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建構健全的不動產交易秩序。

### **三、結合審查，簡政便民增效率**

為協助事業加速佈局，即時迎戰國際市場競爭，本會對於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一方面配合實務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使申報及審查程序更公開透明；另一方面創造友善的申報環境，簡便申報程序，並以謹慎的態度評估、審查，降低結合對競爭的負面影響，營造公平的市場競爭環

境。

(一) 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

1. 附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公司與亞太電信公司於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結合案，為國內首宗電信事業間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案之結合審查，透過頻譜資源共享，減少重複基礎建設之資源浪費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2. 不禁止全家便利商店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拍付國際公司合資新設事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結合案，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競爭，有益於產業未來發展。
3. 不禁止長春人造樹脂公司與信昌化學公司結合案，有益事業整合資源及產能，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4. 不禁止 Aon plc 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兩大國際保險經紀及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案，有助於結合事業

針對產業需求合作發展。

5. 不禁止韓商海力士與美商英特爾結合案，有助於提升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研發技術，並繼續投資在我國之研發能力及人力資源。
6. 不禁止法商 Veolia Environnement S. A. (威立雅)與法商 Suez S. A(蘇伊士)結合案，有助於廢棄物處理及相關發電技術升級，對循環經濟帶來正面效益。

## (二) 簡化申報再升級

為使事業結合審查更有效率，110 年本會特別成立「結合工作小組」及「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推動小組」，並召開「如何提升結合審查之透明性與有效性」座談會瞭解業界需求，會後參考產業團體所提建議，迅即完成線上申報、線上進度查詢、申報前諮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申報表單等作為，建構友善的申報環境，大幅提升審查時效，相關成果如下：

1. 推動結合電子化，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建置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線上查詢功能，自110年7月1日起，申報人得透過系統即時知悉申報案件的進度，另為便利業者辦理申報作業，於110年10月1日起新增業者可採線上申報方式，無須再以書面申報。
2. 提供申報前諮詢服務，強化案件可預測性：本會於110年8月17日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藉由導入諮詢服務，增進結合審查時效，並提升結合申報程序之公開透明及可預測性。
3. 簡化書表，減輕事業作業負擔：110年本會全面檢討結合作業流程與結合申報書表，並採納業界建言簡化「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書表，大幅減輕申報負擔。

#### 四、形象提升，對傳銷事業管理與發展並重

近年來在多層次傳銷法規逐步完備以及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持續自律下，我國傳銷產業之組織及形象已逐漸提升。

為了促進傳銷產業正向發展，110年本會藉由審視報備資料、實施業務檢查、宣導傳銷法令及辦理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等措施，健全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機制；同時，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確保傳銷競爭秩序。

另為強化與業界的溝通及促進其發展，110年本會多次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共商促進產業發展，業已參採業界建議簡化報備作業，並在法律允許下透過行政解釋，針對傳銷商與傳銷事業簽署書面參加契約所產生的問題，提供解套方案，創造傳銷事業彈性、效率的經營環境。

## 五、穩定物價，聯合哄抬零容忍

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措施，110年國內外因疫情、極端氣候、運輸等因素，造成原物料、大宗物資價格遭受波及，為避免業者趁機聯合漲價，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查處，同時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做好穩定物價工作，不容業者藉機聯合哄抬牟利。

具體作為包括：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立案調查飼料玉米、泡麵、鋼筋、麵粉及工業用紙等有無聯合漲價情形、執行年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並與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消保處等機關協力稽查，於第一線關注物價波動，務求民生物價穩定。

另為避免業者違反法令，本會亦多方宣導，包括實地溝通、發函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發布新聞稿、電視跑馬燈等方式促請業者勿有聯

合定價等行為。

## 六、數位經濟，接軌國際迎接挑戰

面對全球數位化的浪潮，商業模式不斷改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無不積極研擬策略，導入創新的執法思維與分析方法，以因應數位經濟下的艱鉅挑戰。

為接軌國際，迎接數位經濟新挑戰，110年本會持續運作「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並著手研擬「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對於可能面臨的競爭議題，提出本會執法立場與方向，使業者有法可依、有路可循，成為產業穩健發展的指引。已於今年3月2日發布白皮書初稿徵詢各界意見，隨後亦陸續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將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討論，使白皮書內容更加周延。

此外，面對跨國數位平臺可能衍生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等問題，110年本會成立「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藉由詳細的



調查研究，全面瞭解產業發展動態及可能的競爭疑慮。而針對各界所關注的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間之議價問題，行政院已組成跨部會協調小組，本會亦參與運作，並將全力維護相關產業競爭秩序。

未來本會亦將持續關注數位平臺之發展，強化數位執法量能，確保數位市場的公平競爭，協助事業迎向數位經濟挑戰與商機。

## **七、檢修法規，鋪路競爭永續未來**

為使執法更貼近現實環境、產業需要，本會長期關注法規檢修工作，110 年本會採「全面盤點、逐項檢視」的作法，滾動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規則，將不合時宜、重複者，予以停止適用或整併、簡化，截至 110 年底已訂定 3 則、修正 27 則及廢止/停止適用 22 則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優化結合申報；以及修正「檢舉違法聯合

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將最高檢舉獎金發放數額調高為 1 億元，提高檢舉誘因。

目前本會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檢討作業，對外徵詢意見，將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 八、宣導倡議，厚植公平競爭理念

為協助各界瞭解本會主管法規，達到知法守法的施政目標，110 年本會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考驗下，仍持續藉由各式管道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包括發行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並於疫情稍緩期間選定特定產業及議題舉辦宣導說明會，並與地方機關合辦地區性宣導說明會，近期亦利用本會 30 週年慶，舉辦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普及民眾對公平交易法及本會業務之了解。

另為加強與產業對話溝通，掌握業界脈動，110 年本會主動邀集相關業者、產業團體及主管

機關就多層次傳銷產業發展及規範制度、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數位平台、數位內容網站及線上廣告、電商平臺廣告、能源效率及節能標章廣告等競爭議題進行座談，深入對話瞭解業界實務，讓執法不背離現實，並藉由雙向溝通期許業者能與政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參與國際，建立多元合作模式

為掌握競爭法國際趨勢、汲取各國競爭法執法經驗及建立多元國際合作模式，110年本會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重要參與情形包括：

- (一) 6月及12月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年度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並提交「競爭執法與產業監管之選擇」等5篇報告，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 (二) 參與國際競爭網絡(ICN)舉行之各項工作會議及研討會，並參加10月13日至15日由匈牙利主辦之ICN年會，本會分別於

結合工作小組及機關成效工作小組中擔任專家與談人，積極分享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

(三) 8月與加拿大競爭局進行「競爭與成長高峰會」雙邊交流視訊會議，增進我國與加拿大競爭局之相互瞭解，深化兩國合作關係。

(四) 9月28日參與日本及新加坡共同舉辦之「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與各國共同探討新冠肺炎疫情後對競爭政策及法規的展望，並受邀於會中「數位經濟中之競爭法執法」擔任與談人，與各國專家廣泛交換意見。

(五) 12月應邀擔任印尼競爭委員會「結合審查之新經濟議題」網路研討會講師，藉此提供東南亞新興競爭法執法機關技術協助及維繫兩會友好關係。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

透過各種管道，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藉由對話凝聚共識，建立執法合作機制。本會也將持續推動競爭法技術援助工作，對世界做出具體貢獻，提升我國在國際之影響力。

##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市場公平、有效率的運作，是本會施政努力的目標。為了實現此一願景，本會將持續以「專業」及「效能」為本，精進執法品質，提升執法效能，期能為企業引路，讓各事業都能在信賴安心的環境中自由競爭，創造永續發展新未來。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